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教育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gt; 政府信息公开 &gt;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gt; 民生信息 &gt; 高教科研

索引号: 002482082/2021-07792	文件编号: 浙教函〔2021〕47号	发布机构: 省教育厅
生成日期: 2021-07-26	主题分类: 教育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立项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7-26

浏览次数: 861

字体: [大 中 小]

浙教函〔2021〕47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深入实施《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切实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备案审核和网络公示，确定立项建设第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89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523项、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141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3个、课程思政示范校15所。现将名单（见附件1）予以公布。上述项目立项建设期一般为2年（其中示范课程不少于2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

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示范引领，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大支持保障力度，高质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各高校要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把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质量关。各高校于结题验收工作完成后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本科）或职成教处（高职）报送结题材料电子稿（盖章），包括学校结题验收工作总结、项目结题验收清单、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见附件2）。省教育厅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结题项目进行复核抽检，抽检结果将作为相关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申请延期1年且仍未通过结题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项目名称等重要内容的，将做撤项处理。

省教育厅高教处（本科）联系人：卢燕，电话：0571-88008990，邮箱：sjytluy@dingtalk.com；职成教处（高职）联系人：徐梦佳，电话：0571-88008863，邮箱：jyt\_zcj@126.com。

附件：1.  第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立项名单（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校）.pdf

2.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结题材料样表（结题验收清单、结题验收报告）.doc

浙江省教育厅

2021年7月22日


分享到:



1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下一篇: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级虚拟教研室推荐及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返回首页](#) |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政府网站  
找错网站标识码: 3300000022 浙ICP备05000083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150号

主办: 浙江省教育厅 承办: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0571-88008848 邮箱: bgs@zjedu.gov.cn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321号